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6名，实际参会董事6名，会议召集人蒋建华女士主持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人蒋建华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蒋建华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蒋建华女士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同意聘任蒋建华女士为独立董事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实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，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指引》，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0〕17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三十一条进行相应修订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“临”2016-003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指引》，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0〕17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》第十七条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“临”2016-003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指引》，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0〕17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》第十七条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“临”2016-003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指引》，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0〕17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》第十七条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“临”2016-003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指引》，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0〕17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》第十七条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“临”2016-003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定于2016年2月1日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选举蒋建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2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3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“临”2016-005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6日

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建华女士简历

蒋建华，女，1964年11月出生，江苏省溧阳市人，南京审计学院教授，硕士研究生导师。历任南京审计学院总支书记兼金融系主任、金融系副主任等职；金融系副教授、金融系高级讲师、金融系主任；南京审计学院金融系主任、金融系副主任、金融系高级讲师、金融系主任；“青蓝工程”中青年优秀科学秀才培养人选人选。

现兼职为中国传动(0698H)和云海金属(002182)的独立董事。南京市鼓楼区第十七届（新鼓楼区第一届）人大代表。

股票简称：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：600128 编号：临2016-003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指引》，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0〕17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第十七条进行如下修订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

修改前

修改后

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

（二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

（三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；

（四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；

（五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
（六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（七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

（八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

（九）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

（十）修改公司章程；

（十一）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；

（十二）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；

（十三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%的事项；

（十四）审议批准对外投资、资产购置、资金用途的重大事项；

（十五）审议批准关联交易计划；

（十六）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%的资产购销事项；

（十七）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；

（十八）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将实行下列回避：（一）召集股东会并将其列入股东大会议程；

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议案；

（三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（四）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
（五）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（六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

（七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

（八）对股权激励计划作出决议；

（九）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

（十）修改公司章程；

（十一）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；

（十二）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；

（十三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%的事项；

（十四）审议批准对外投资、资产购置、资金用途的重大事项；

（十五）审议批准关联交易计划；

（十六）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%的资产购销事项；

（十七）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；

（十八）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会批准。

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对外担保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对外投资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关联交易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对外担保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对外投资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关联交易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对外担保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对外投资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关联交易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对外担保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对外投资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关联交易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对外担保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对外投资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关联交易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对外担保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对外投资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关联交易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对外担保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对外投资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关联交易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对外担保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对外投资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关联交易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对外担保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对外投资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关联交易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对外担保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对外投资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关联交易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对外担保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对外投资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关联交易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对外担保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对外投资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关联交易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违规对外担保承担责任。公司因因违法违规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五十一条